

高明区人民政府与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共建
广东高明产业创新研究院

协

议

书

高明区人民政府与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共建广东高明产业创新研究院协议书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适应国家创新驱动、转型升级、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充分发挥高校人才优势，开展技术创新研究与社会服务，更好的为高明及周边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服务，经合作双方协商，决定协同政府、高校和其他科研院所资源，成立新型研发机构—广东高明产业创新研究院，重点对接高明区产业发展和应用技术需求，共同推动高明区打造成“珠西先进制造高地、岭南美丽田园新城”。

第一条 合作各方

甲方（负责提供扶持政策、投入启动资金、协调政府和企业资源）：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

乙方（负责运营管理、主要管理人员投入、集聚国内外高校和科研院所创新资源）：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第二条 组织名称

广东高明产业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开办资金为¥60.00万元，地址在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兴盛东路28号B1

座，即万方智慧城 B1 栋。

第三条 合作原则

研究院基于开放、协同、共享原则，采用引进和孵化相结合的建设思路，聚集国内外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和资源。

第四条 建设目标

（一）总体目标

用 5 年时间（2018 年初~2022 年底），研究院达到以下目标：

（1）办公场所：简装万方智慧城 B1 栋（面积 5600 平米）作为研究院办公场所。针对高明重点产业发展与研究院自身条件，重点建设 5-6 个研究室和检测中心。

（2）体制机制：研究院按程序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实行企业化运作，组建运管团队，建立“创新资源→技术→产品→市场”运行机制和对内对外的新型激励机制。

（3）创新平台：研究院独立或帮助其他单位建立省级创新平台（如新型研发机构、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等）3 个、为国内外 10 所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对接高明产业创新的“桥梁”。

（4）创业平台：研究院独立或帮助其他单位建立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各 1 个，并力争建成国家级孵化器 1 个；研究院与万方公司以公私合营的混合所有制模式组建有限责任公司 1 个、研究院联合创投公司和银行为引进和孵化的创新创业团队提供投融资服务。

（5）展示平台：集聚高明重点产业与科技创新成果，联合

打造对外展示、宣传、科普和教育的综合平台。

(6) 人才队伍：自身或帮助企事业单位培养引进省级以上人才（如“广东特支计划”人才、珠江学者、广东省“千百十工程”省级人才等）3人；进驻研究院的创新创业团队和企业30个；以研究院为依托建立创新创业人才库1个（高明博士联谊会）。

(7) 科技服务：服务企业不少于250家。包括：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培训和咨询等服务。培育不少于5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通过高企培育库入库认定。

(二) 年度考核目标

2018年底：完成研究院基本装修，人员配置，制度建设，正常运营研究院。

2019年底：建成科研项目实验室不少于1个；为不少于2家高校院所建立对接高明产业创新的桥梁；集聚高明重点产业与科技创新成果，打造对外展示、宣传、科普和教育的综合展示平台；累计引进科技创新团队6个；累计服务企业不少于50家。

2020年底：建成科研项目实验室不少于2个；为不少于4家高校院所建立对接高明产业创新的桥梁；引进科技创新团队10个；打造创业平台，建成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各1个；以研究院为依托建立创新创业人才库1个（高明博士联谊会）；累计服务企业不少于100家。

2021年底：建成科研项目实验室不少于3个，为不少于6家高校院所建立对接高明产业创新的桥梁，引进科技创新团队

15 个，累计服务企业不少于 150 家。

2022 年底：完成研究院设立的总体建设目标。

第五条 研究院组织

1、研究院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实行企业化运作。

2、研究院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理事会，制订理事会制度进行管理运作，理事会由 7 人组成：区政府 3 人、广职院 3 人、万方公司 1 人，理事长由理事会选举产生，理事会任命研究院院长（院长由乙方产生），院长是研究院法人、负责全面工作；研究院下设专家委员会（是研究院技术创新的顾问团队，由知名教授和技术精英组成）、院务委员会（是研究院内部事务的集体决策组织，由研究院内部管理层主要人员组成）和内部主要机构（创新中心、创业与实践基地、行政管理部、财务部等）。

3、研究院采用“创新资源→技术→产品→市场”的运行机制。建立对内对外的激励机制。以大学教授成果和社会科技创新资源为基础、以股权和资本为纽带，打造一个开放式的协同科技创新生态链和共创共建共赢的科技创新利益共同体。

4、研究院引进企业资源（万方智慧城）合作建立混合所有制企业（发展公司），研究院与发展公司适当共享人员进行运营管理。

第六条 各方权利义务

1、甲方：

（1）批准研究院按程序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实行企业

化运作；

(2) 对研究院的建设一次性投入 400 万元启动经费，用于研究院购置实验测试设备仪器、装修、购置办公家具设备等；

(3) 连续五年每年提供 100 万元运行经费，用于产学研调研、高企培育、学术论坛等业务开支及日常运管、人员开支等经费支出。

(4) 协调广东万方投资有限公司，和研究院共建发展公司，并为研究院提供办公场所（包括提供基本装修、电梯和 10 年免租等）；研究院人员与发展公司人员、硬件共享，甲方投入的启动经费中，适当配置部分金额，用于发展公司运营；

(5) 制定配套研究院发展的政策，将研究院高层次人才和科研成果纳入区政府统一管理和支持范畴，协调政府各部门和企业资源；

(6) 从研究院获得助推高明区产业和科技发展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乙方：

(1) 派出人员担任研究院院长及主要管理人员、负责研究院的运营管理；

(2) 制定支持研究院发展的校方配套政策，鼓励老师和学生依托或入驻研究院进行创新创业；

(3) 集聚校内创新资源进入研究院开展创新创业活动；集聚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和社会的创新资源，搭建区外资源对接高明产业创新的“桥梁”；

(4) 通过研究院平台在 5 年内统筹资金 900 万元，如争取各级财政项目经费、开展科研和社会服务、引进社会资本、市场化运作获得效益等，不断提升研究院科研开发、创新创业能力；

(5) 建立“产教融合”的依托平台，在“产教融合”体制机制、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获得较深层次的成果；

(6) 教师获得开展与企业融合的科研与社会服务的平台条件，提升师资队伍建设水平；

(7) 学生获得与企业融合的专业实践和创新创业的平台条件，提升学生培养质量。

第七条 绩效评价考核

研究院每年邀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作绩效评价，根据年度考核目标进行绩效考核，并出具绩效考核报告，报区科技部门、区财政局审核，根据绩效考核情况，划拨资金。满 5 年对研究院进行综合考核，完成工作目标，对我区科技创新支撑作用明显的，可酌情加大对研究院经费支持，须另外签订补充协议实施。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在协议实施过程中，甲乙其中任何一方如因某种原因不能完成协议中所约定的任务，应提前向对方提出书面解决办法申请，如得到对方的同意，可按提出的解决办法实施，并视为不违约。

2、如某一方不能完成协议中所约定的任务且提出解决办法

申请不能得到对方的同意，该方视为违约。对方可以单方面提前结束合作协议并提出相应的违约补偿要求。

第九条 其他事项

- 1、合作协议签订后，双方按照此协议再签订详细的各类合作协议，并督促、指导研究院制定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 2、合作协议执行期遇到问题，双方应协商解决。
- 3、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2018年9月13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高明区人民政府.

乙方：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